

##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### 关于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6年6月29日

#### § 1 公告基本信息

|         |  |
|---------|--|
| 基金名称    | 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|
| 基金简称    | 长信利发债券   |
| 基金主代码   | 519933   |
| 基金运作方式  | 契约型开放式   |
| 基金合同生效日 | 2016年6月28日  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|
| 基金托管人名称 |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|
| 公告依据  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配套法规、《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 |

#### § 2 基金募集情况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      | 证监许可【2016】886号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募集期间                    | 自2016年5月30日至2016年6月22日止 |                |
| 验资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|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        | 2016年6月24日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（单位：户）            | 590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（单位：元）           | 344,897,280.67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（单位：元）      | 165,416.92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募集份额（单位：份）                | 有效认购份额                  | 344,897,280.67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结转的份额                 | 165,416.92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45,062,697.59 |
| 其中：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| 认购的基金份额（单位：份）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| 0.00%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    | 无              |
| 其中：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| 认购的基金份额（单位：份）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| 0%             |
|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| 2016年6月28日 |

注：1、募集期间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投资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。

2、募集期间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0。

### §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、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。

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，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。

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，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。

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，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、赎回开放日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。

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、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，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、赎回申请。申购、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。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，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。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，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，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。

#### 风险提示：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6年6月29日